

举报管理制度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举报管理制度及程序（简称“制度”）

目录		
标题		页码
简介		2
制度目的		2
制度		2
	举报事项的类型	2
	涉及财务报告和披露的违规行为	2
	资产与费用侵占	2
	泄露公司机密	2
	不正当商业行为	2
	环境、健康、安全与社会责任违规	3
	贿赂与腐败	3
	员工权益与职场行为违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合规政策/管理办法的行为	3
	违反公司政策/管理办法或控制流程的行为	3
举报渠道		3
调查		4
汇报		4
	向董事会或总裁汇报	4
	向行政管理层汇报	4
	向举报人反馈	4
保护免受报复		4
记录的保留		4
角色和职责		5
	董事会	5
	总裁	5
	合规官和/或集团内审部负责人	5
	人力资源部	5
	业务部门和行政管理层	6

所有员工	6
附件1 - 适用于EMEA举报人的具体规则	7

简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致力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秉持最高的行为和道德标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及其子公司（统称为“**公司**”）的《商业行为与道德准则》（简称“**《准则》**”）规定了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统称为“**员工**”）都应遵守的行为和道德标准。

制度目的

《准则》要求所有员工就违反《准则》的行为进行报告（简称“**举报事项**”），包括针对善意举报员工实施报复的情形。确保所有举报事项能够被提出并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公司全体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利益。

本制度系《准则》的补充，旨在作为一项控制措施，通过支持对《准则》的遵守，帮助维护公司财务报告和商业交易的完整性，包括举报事项的报告、对善意举报员工的保护，以及规定了与举报事项相关文件的接收、保留和处理程序。

制度

举报事项的类型

所有员工均有责任对举报事项进行报告，并配合对已举报事项的调查；举报事项亦包括由外部各方（例如客户、供应商）提出的举报。

本制度适用于与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的举报事项：

涉及财务报告和披露的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舞弊（例如操纵财务报表、虚增收入、隐藏负债或费用等）以及业务数据造假（例如虚报销售数据、生产数据、KPI指标等）。

资产与费用侵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侵占（例如盗窃公司现金、存货或设备，公款私用，将公司资产用于个人目的等）以及费用欺诈（例如虚报差旅、商务招待、采购费用，伪造凭证套取资金等）。

泄露公司机密—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泄露公司技术秘密、客户名单、采购价格、战略规划等商业秘密，或者泄露其他尚未对外公开、但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决策或合法利益具有重要影响的内部信息，以及实施恶意破坏系统、未经授权访问或越权访问等行为。

不正当商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或经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不正当地截留公司的商业机会以谋取个人利益。

环境、健康、安全与社会责任违规—包括但不限于隐瞒应当上报的安全生产事故或职业健康事件等。

贿赂与腐败—包括但不限于利益冲突（例如员工或其亲属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外部实体中拥有利益，并利用职权为其牟利）、贿赂与回扣（例如收受或索取供应商或客户的回扣、礼品、好处费，或向政府官员或其他外部人员行贿等），以及裙带关系（例如违规招聘或提拔亲属等）。

员工权益与职场行为违规—包括但不限于职场性骚扰、对举报违规行为的员工实施报复，以及不正当采集或使用个人隐私信息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合规政策/管理办法的行为—除上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外，违反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合规政策/管理办法的行为。

违反公司政策/管理办法或控制流程的行为—未构成上述舞弊或违法违规行为，但明显违反公司关键政策/管理办法或控制流程的行为（例如违反与采购、报销、信息安全、招聘、晋升等相关的政策/管理办法或控制流程）。

举报渠道

员工可通过多种渠道报告举报事项。在选择最合适的渠道时，应结合举报事项的性质加以考虑。

	渠道	详细联系方式
1.	沟通渠道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程序，使员工能够通过正常沟通渠道上报举报事项（即其主管和人力资源部成员）。对于大多数举报事项，尤其是与人力资源相关的举报事项，该渠道应作为首选渠道。
2.	联络合规官	徐东海 电话：+86 512 689 65711 邮箱： byron.xu@csisolar.com
3.	联络集团内审部负责人	白艳华 电话：+86 512 689 66642 邮箱： tina.bai@csisolar.com
4.	致电举报热线	全球：+1 519 823 7451 中国：+86 512 689 66888
5.	向举报邮箱发邮件	邮箱： whistle-blower@csisolar.com

公司将认真对待所有举报事项，并及时予以处理。

所有举报事项均可匿名报告。如采取匿名方式报告，公司将无法获知举报事项报告人的身份（“**举报人**”）。**重要提示：**如匿名报告所提供的信息不足，可能会限制公司对举报事项进行全面调查的能力。

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及其他外部各方亦可报告举报事项。

通过举报热线报告的举报事项将自动转发给合规官和集团内审部负责人（“**主要收件人**”）。

所有重大举报事项，包括外部各方报告的重大举报事项，将由主要收件人根据举报事项的性质，酌情提交给董事会或总裁，以确保独立审查、调查和处理。

调查

在收到重大举报事项后，主要收件人将评估该举报事项的严重程度，以确定是否需要开展内部或外部调查。

主要收件人随后将根据具体情况指派相关人员/部门开展调查，并对调查过程进行监督，以确保举报事项得到适当、及时的处理。

汇报

向董事会或总裁汇报—所有重大举报事项的调查结果将按季度，或在必要时更频繁地，向董事会或总裁汇报。

向行政管理层汇报—所有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事项的调查结果将被汇报给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政管理层**”），以告知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和/或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理。

向举报人反馈—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向举报人反馈举报事项的调查结果。

保护免受报复

在调查举报事项过程中，公司将在合理范围内，最大程度地保护举报人的保密性和匿名性，并兼顾开展充分调查的需要。**重要提示：**公司无义务对报告举报事项的外部各方（即非公司员工）提供保密性和匿名性保护。

公司将按照《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方式，保护任何善意报告举报事项的员工免受报复。任何针对该员工的报复行为均不被容忍。对善意举报违规行为人员实施报复的员工，将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能包括解除劳动合同。

记录的保留

公司将自举报事项报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与举报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 5 年；保存期届满后，如相关文件可能涉及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问询或调查，则不得销毁，并应在该等诉讼、问询或调查期间及其后必要期限内继续予以保存；否则，相关文件可以予以销毁。

角色和职责

董事会

董事会的角色及职责：

- 决定合规负责人的任免。
- 授权合规负责人受理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组织或参与违规调查并提出纪律处分建议。
- 根据权限决定对违规人员采取的纪律处分。

总裁

总裁的角色及职责如下：

- 审批本制度。
- 采取措施确保本制度的有效执行。
- 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调查违规人员的责任，并在权限范围内提出纪律处分建议。

合规官和/或集团内审部负责人

合规官和/或集团内审部负责人的角色及职责如下：

- 制定和维护本制度。
- 监督举报热线的运作和维护。
- 接收、调查并处理重大举报事项。
- 视情况将举报事项转交给人力资源部或其它相关部门处理。
- 与提出举报事项的员工进行沟通。
- 向董事会或总裁、行政管理层汇报。
- 整合、归档并保留所有已接收举报事项及其调查进展和结果的相关记录。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角色及职责如下：

- 对本制度的制定和维护提供咨询。

- 向员工传达《准则》和本制度。
- 调查或协助调查与人力资源相关的举报事项，并把调查结果汇报给合规官和/或集团内审部负责人。

业务部门和行政管理层

业务部门和行政管理层的角色及职责如下：

- 传达并强制执行《准则》和本制度。
- 调查或协助调查通过正常沟通渠道或由外部各方报告的举报事项，和/或在适当情况下将其转交给合规官和/或集团内审部负责人进行调查。

所有员工

所有员工的角色及职责如下：

- 遵守《准则》和本制度。
- 在需要时配合对举报事项的调查。

附件 1

适用于 EMEA 举报人的具体规则

简介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简称“*GDPR*”）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数据向欧洲经济区（简称“*EEA*”）以外地区的传输加以限制和保护。欧盟最近关于举报人保护的指令还要求在欧盟范围内采用统一的最低标准，以确保举报人保护措施平衡性和有效性。

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保护举报违反公司政策行为的举报人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全体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利益。

该附件1是对本制度的补充，仅适用于与EMEA活动相关的举报和报告程序。它旨在保护善意报告举报事项的EMEA员工，并规定了与举报事项相关文件和/或电子档案的接收、保留和处理程序。

制度

EMEA 举报渠道

EMEA 员工可通过多种渠道报告举报事项。在选择最合适的渠道时，应结合举报事项的性质加以考虑。

	渠道	详细联系方式
1.	沟通渠道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程序，使员工能够通过正常沟通渠道上报举报事项（即其主管和人力资源部成员）。对于大多数举报事项，尤其是与人力资源相关的举报事项，该渠道应作为首选渠道。
2.	联络 EMEA 合规经理	Carlos Coutinho 邮箱: carlos.coutinho@csisolar.com
3.	在网上举报	通过如下链接： https://app.convercent.com/en-US/LandingPageView/ReportIssue/8aabe6d6-ea7a-ec11-a989-000d3ab9f062
4.	致电 EMEA 举报热线	德国：0800.181.2396 西班牙：900.905460 南非：+27-105004106 其他地区：请访问 speakupcsisolar.com

公司将认真对待所有举报事项，并及时予以处理。

所有举报事项均可匿名报告。如采取匿名方式报告，公司将无法获知举报人的身份。
重要提示：如匿名报告所提供的信息不足，可能会限制公司对举报事项进行全面调查的能力。

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及其他外部各方亦可报告举报事项。

通过举报热线报告的举报事项将自动转给 EMEA 合规经理（“*EMEA 主要收件人*”），所有的数据均记录并保存在欧洲经济区境内。

所有重大举报事项，包括外部各方报告的重大举报事项，将由 EMEA 主要收件人提供给合规官，以确保独立审查、调查和处理。

记录的保留

公司将在欧洲经济区境内的网络和信息系统中保存与向 EMEA 报告的举报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和电子资料，自举报事项报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保存期届满后，如相关文件和/或电子档案可能涉及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问询或调查，则不得销毁，并应在该等诉讼、问询或调查期间及其后必要期限内继续予以保存；否则，相关文件和/或电子档案可以予以销毁。